

通辽市国资委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清单（下放内部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取消和下放的依据或理由	承接主体	取消或下放后续措施	备注
1	资产评估管理（下放）	参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内蒙古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内国资发〔2019〕15号 第五条：一级企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建立内部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备案管理部门和人员，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核备案后，具备评估项目备案管理资格，负责做好规定权限内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经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一级企业负责备案。	国家出资企业（一级企业）	1、加强对出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培训，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 2、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和备案管理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将原来的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归位，国资委只对集团进行管理
2	债券发行管理（下放）	参考自治区国资委对于区属企业发债事项管理模式，参照《关于做好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明确的发债行为审批权限：自治区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与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境外债券，应依法报自治区国资委审批。 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境外债券，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国资委出具意见后，授权公司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将决议情况报告自治区国资委。 上述三类企业、公司（以下统称“出资企业”）以除中长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境外债券外的债务工具融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出资企业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决定。出资企业的各级子企业发行各类债券按照出资企业内部融资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合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	国家出资企业（一级企业）	1、加强对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培训，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办理。 2、要求企业建立完善债券发行报告制度，定期将债券发行及管理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国资委。	
3	企业对外大额借款审核（取消）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取消该事项审批	无	1、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培训，指导出资监管企业完善相关制度。 2、依法依规对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进行责任追究。	
4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持有方案审批（取消）	该项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无		市属企业均不符合充实社保基金的条件，该项工作已在自治区财政厅指导下，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划转至内蒙古国资运营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不涉及通辽市。
5	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备案（取消）	该备案事项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审核事项重复	无	加强对股权代表履职行权的监督管理，股东代表按照国资委意见在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6	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备案（取消）	国务院国资委已将该事项改为事后备案	无	加强企业福利保障管理培训，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年金制度规范和管理运营体系。	
7	二级子企业公司章程备案（取消）	此事项为一级企业应履行权责，应将此事项依法归位。	无	加强对企业章程制修订工作的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将原来的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归位，国资委只对集团进行管理